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鹏鼎控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鹏鼎及台湾鹏鼎的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规避汇率波动及利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鹏鼎及台湾鹏鼎拟向美国银行等3家外资银行申请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额度，并以避险为目的开展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业务品种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及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

本次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本（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1	香港鹏鼎	78,000,000	香港	Unit B,26/F,CKK Commercial Center,289 Hennessy Road,Wanchai, Hong Kong	PCB 相关的销售业务	2016.08.30	鹏鼎控股持股 100%
2	台湾鹏鼎	2,500,000	台湾	台湾新北市板桥区深丘里中山路1段156号4楼	PCB 相关的销售业务	2016.12.28	香港鹏鼎持股 100%

本次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名称	拟开展业务子公司	交易额度 (美元：万元)	期限
美国银行	香港鹏鼎	500	2019 年
	台湾鹏鼎	500	2019 年
新加坡大华银行台北分行	香港鹏鼎	3,000	2019 年
永丰商业银行	台湾鹏鼎	5,000	2019 年
合计	-	9,000	-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及规定等，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

1、公司已制订《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后续管理、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并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则和风险控制措施。

五、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风险有：

1、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金融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和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和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

2、延期交割风险：根据现有业务规模以及回款期进行收汇预测。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回款期和预测有偏差，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3、操作风险：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

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六、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均建立在实需背景之下，以规避和防范因营业活动所产生的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和规模。公司及子公司仅允许从事以利率和汇率为基础资产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3、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须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4、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子公司名义设立金融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

5、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总体方案和额度在报董事会审批前应当得到董事长的同意。

6、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总体方案和额度需遵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内，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总体方案和额度后实施；如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体方案和额度后方可进行。

7、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经审议通过后均需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以专项公告的形式详细说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8、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公司应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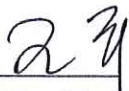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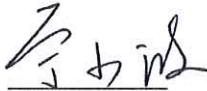
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平


宁小波

